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冀先”）拟与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门特”）签署《上海克莱门特零碳电站项目能源管理协议》，建设“上海克莱门特 2MWp 零碳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上海冀先租赁克莱门特场地建设光伏并网电站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电能供克莱门特使用，双方采用节能效益分享模式进行结算，协议期限为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并网发电满 20 年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YAO YUN、严伟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谢少军、高晓光、袁占宾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白云路 88 号、85 号 7 号厂房，民乐路 328 弄 19、20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白云路 88 号、85 号 7 号厂房，民乐路 328 弄 19、20 号

注册资本：1,7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严伟立

控股股东：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严伟立

关联关系：严伟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严伟贤系克莱门特董事，同时系严伟立之胞妹；董事 YAO YUN 系严伟立配偶之胞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为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冀先租赁克莱门特场地建设“上海克莱门特 2MWp 零碳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并网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所产生电能供克莱门特使用。

双方采用节能效益分享模式结算，节能效益分享期自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建成并网发电满 20 年之日止。克莱门特根据实际用电量按照国网上海市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电价的一定比例支付电费，克莱门特提供该项目建设使用场地，由上海冀先全权负责项目场地使用期间项目场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

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协议及设备使用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实际协议以最终签订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